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LL (BVI)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保昌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2)

由渣打銀行代表
TOLL (BVI) LIMITED
作出自願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以收購保昌控股有限公司股本中全部股份
及註銷全部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已履行不可撤銷承諾



收購方之財務顧問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收購方及本公司欣然宣佈承諾股東已根據不可撤銷承諾之條款接納收購建議。
收購方將於收購建議成為無條件接納及收購建議在任何方面均成為無條件時進一步刊登公佈。

茲提述收購方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聯合刊登及寄發予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之綜合文件（「綜合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綜合文件中之涵義相同。

承諾股東之接納書

收購方及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四日，根據不可撤銷承諾，承諾股東已提交及收購方已收到涉及合共 140,144,175 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當日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44.6%）及涉及 2,100,000 股購股權股份之購股權（按全面攤薄基準即假設全部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全數行使，該等股份及購股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43.6%）之有效接納書。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劉少榮先生及魏震雄先生各自行使彼等分別持有之涉及 1,000,000 股購股權股份及 500,000 股購股權股份之購股權。隨著彼等行使此等購股權，劉少榮先生獲發行 1,000,000 股股份，而魏震雄先生則獲發行 500,000 股股份。劉少榮先生及魏震雄先生已就此等股份接納股份收購建議，而彼等之接納已包括在收購方已接獲之 140,144,175 股股份中。

進一步公佈

收購方將於收購建議成為無條件接納及收購建議在任何方面均成為無條件時進一步刊登公佈。

收購建議仍維持可供接納

茲通知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收購建議仍維持可供接納，直至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收購方獲執行人員許可而可能公佈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收購方鼓勵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根據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接納收購建議。

股東如欲接納收購建議，應將彼等已正式填妥及簽署之白色接納表格，連同不少於彼等接納股份收購建議之股份數目之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之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放入註明「保昌收購建議」之封套內，並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郵寄或專人送達登記處 – 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匯中心 26 樓。

購股權持有人如欲接納購股權收購建議，應將彼等已正式填妥及簽署之黃色接納表格，連同列明彼等接納購股權收購建議所涉及之購股權股份數目之相關購股權證書放入註明「保昌購股權收購建議」之封套內，並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郵寄或專人送達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 14 號新文華中心 B 座 7 樓 711 至 716 室。

承董事會命
Toll (BVI) Limited
董事
Neil Chatfield

承董事會命
保昌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主席及署理行政總裁
劉少榮

香港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收購方之唯一董事為 *Neil Chatfield*；收購方之唯一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承諾股東及其各自之聯屬人士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所有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知，彼於本公佈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始作出，且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劉少榮先生、黃慧聰先生及豐福哲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魏震雄先生及 William Hugh Purton Bird 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俞漢度先生、劉健儀女士及吳長勝先生。本公司各董事對本公佈所載有關本集團、承諾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屬人士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各別承擔所有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彼等於本公佈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始作出，且並無遺漏任何有關本集團、承諾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屬人士之事實，致使彼等於本公佈所載有關本集團、承諾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屬人士之內容產生誤導。

於本公佈日期，Toll Holdings Limited 之執行董事為 Paul Little 及 Neil Chatfield；Toll Holdings Limited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Ray Horsburgh AM、Harry Boon、Mark Smith、Barry Cusack 及 Francis Ford。Toll Holdings Limited 各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獲承諾股東及其各自之聯屬人士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各別承擔所有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彼等於本公佈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始作出，且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